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武晓锋，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山西唐宁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职务。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宋晓敏，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山西中天紫星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经理、副所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未认真、勤勉、

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晓锋	5	5	0	0	否	4
宋晓敏	5	5	0	0	否	4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p>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p>《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p>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p>《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议案》</p>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议案》</p> <p>《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同意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2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

2022 年 3 月 28 日